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013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4月7日起停牌。

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项正在论证协商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发行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近日对本期债券在跟踪期限内的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本期债券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15-00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135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管理业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未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12日收到袁晓东先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的书面报告。袁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的其他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故袁晓东先生在选举出新任职工监事前将继续履行职工监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职工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袁晓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5-011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受让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酒业”)老股股东权及认缴中酒酒业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取得中酒酒业的控股权。该投资事项正处于筹划阶段,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严格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赖幼宇
4、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5号楼A单元106号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步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上海睿鸮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鸮资产”,睿鸮资产收购步森集团目前持有的步森股份29.86%的股份,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待相关程序完成后,睿鸮资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睿鸮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步森股份,股票代码:002569)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已临时停牌。2015年4月4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201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止目前,睿鸮资产与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一步的论证和商榷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5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2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2014年	2013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485,858,038.39	487,080,365.91	-0.25%
营业利润(元)	-226,453,721.30	-58,062,101.21	-290.02%
利润总额(元)	-223,043,408.55	-6,427,585.01	-337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730,743.24	2,421,979.32	-9,13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9	0.010	-8,7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0%	0.41%	减少36.34个百分点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1,582,469,533.44	1,551,825,095.0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8,165,994.87	716,896,738.11	-30.51%
股本	251,705,513.00	251,705,51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8	2.85	-30.5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290.02%、3370.25%、9131.07%、8790.00%、30.51%、30.5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减少36.34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受全球经济复苏艰难曲折,欧盟市场关注转基因问题以及核黄素产品整体供大于求等企业内外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导产品核黄素外需低迷,内需疲弱,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加上原料、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环保成本增加、劳动力成本上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经营环境和企业发展遇到了极大的困难。另外由于搬迁因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核算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单位: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3,979	163,722	-5.98
营业利润	17,425	35,201	-50.50
利润总额	26,967	34,790	-22.93
净利润	21,505	26,389	-1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5	26,167	-2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8.95	下降2.17%

项目	单位:万元		增减变动幅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计	366,721	359,848	2.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19,253	303,462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16,429	301,229	5.08
股本	59,534	59,5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2	5.06	5.14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下滑。

有关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5-03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亏损:600万元至900万元	亏损:630.14万元
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元至0.06元	亏损:0.02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导产品核黄素市场环境仍处低迷,加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居高不下的影响,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仍然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5年1-3月经营业绩与本报告出现较大幅度偏离,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披露相应的业绩修正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同向大幅上升)(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净利润	约-3,800万元		2,7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铁精粉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下降,受其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效益大幅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达达 编号:临2015-019

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88号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17日

采用2015年4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5: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达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2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丁剑奇、庞庆元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财务总监邵福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海忠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阳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12号),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底,南阳集团总资产284,681万元,净资产157,7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8,589万元,净利润18,365万元。

截止2015年2月底,南阳集团总资产272,650万元,净资产159,1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86万元,净利润1,427万元。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关于南阳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公告》(临2015-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监事会提交《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5年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卧龙电气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28)。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5-027

卧龙电气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5年3月19日,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海石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石投资有限公司、南阳防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诺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睿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博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宝文化用品专业市场有限公司、北京九合寰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源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就收购南阳集团股份事宜(以下简称“南阳集团”)160%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12号),南阳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如下:

截止2014年底,南阳集团总资产284,681万元,净资产157,705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28,589万元,净利润18,365万元。

截止2015年2月底,南阳集团总资产272,650万元,净资产159,13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0,186万元,净利润1,427万元。

其中,2014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公司2015年3月20日在《卧龙电气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中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项目	2014年(A)	2014年(B)	差异(C)
(单位:万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C=A-B
总资产	284,681	287,892	-3,211
净资产	157,705	163,747	-6,042
营业收入	228,589	230,071	-1,482
净利润	18,365	19,127	-762

原因如下:

(一)经审计净资产与未经审计净资产差异值为6042万元,主要原因为:

1)补充计提坏账、存货跌价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准备使留存收益减少3,070万元;

2)调减了不符合确认当期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致使留存收益减少1,707万元;

3)补充计提2014年度年终奖和运费,减少留存收益569万元;

4)调减营业收入,减少留存收益1,608万元;

5)相应调减所得税费用,增加留存收益1,078万元。

(二)经审计总资产与未经审计总资产差异值为3,211万元,主要原因为:

1)因原因(一)调减净资产6,042万元;

2)以往来款负数重分类调增总资产2,831万元。

(三)经审计营业收入与未经审计营业收入差异值1,482万元,主要原因为:

1)收入账期调整,0.62万元;

2)合并抵消调整,调减调减A.3,534万元。

(四)费用与利润调整与未经审计净利润差异值762万元,主要原因为:

1)收入与销售费用增加调增净利润537万元;

2)补充计提坏账准备等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净利润1,496万元;

3)营业外收支调整增加净利润174万元。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11日,经公司六届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南阳集团60%股份收购事宜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杨高明、姚先国、汪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收购南阳集团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收购事宜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附件: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5-02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9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3月20日、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三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含现场会议)的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气	2015/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和地点:2015年4月23日-24日,2015年4月27日-28日(上午8:00-14:00,下午2:00-4: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西路1801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联系电话:0575-82176629,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人:王海东、丁莉莉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附件: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